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708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擎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002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2,322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580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天擎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2,322	480	100	2,902
宏遠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	50	-	50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	50	-	50
合計		2,322	580	100	3,002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天擎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合計 6,437,175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25,595,779 股之 25.15% 或佔掛牌股數 29,008,779 股之 22.19%。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費。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300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300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1 年 12 月 21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1 年 12 月 22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1 年 12 月 22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1 年 12 月 26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1 年 12 月 19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1 年 12 月 19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1 年 12 月 20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1 年 12 月 22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15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1 年 12 月 26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商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商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天擎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1 年 12 月 29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天擎公司及各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mars-semi.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天擎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com.tw>)、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onsec.com.tw>)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thay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Q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林政治	無保留結論/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條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擎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55,958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5,596千股，故以25,596千股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及提出供上櫃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3,413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數為29,009千股，實收資本額為290,088千元。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13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預計為511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2,902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業已於110年7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經該公司110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由董事長協調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1年8月11日止，股東人數共計1,726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1,716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7,332,744股，占發行股份總額67.72%，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式多樣，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價評價方式分述如下：

A.市場法

市場法主係與上市、櫃公司中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透過已公開資訊與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價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B.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C.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茲將前述各評價方式之優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3. 使用歷史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同產業之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係從事長距離高頻寬無線音視頻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應用於無線車用監控、無線網路安防監控錄影及無線嬰兒監視器，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屬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長距離高頻寬無線音視頻晶片設計公司，無線音視頻晶片功能包含數位無線(RF)及私有 WiFi 協議(pWiFi)等高性能、長距離的無線技術，並整合先進影像壓縮及解壓縮技術，提供客戶最佳品質之無線音視頻晶片，終端產品應用包含車載、監控及嬰兒監視器等。綜觀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尚無完全相同產品之競爭同業，故選取從事網路通訊晶片設計相關之公司，並考量資本額、營業規模及產品應用相似之 IC 設計公司做為採樣公司，最終選取上櫃公司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聯公司；股票代碼：5274)、上櫃公司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觀公司；股票代碼：6568)及上市公司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翰公司；股票代碼：5471)。其中信聯公司主要係從事設計及銷售多媒體積體電路、電腦周邊積體電路及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終端產品應用包含伺服器遠端控制與管理晶片、遠端影音產品及消費型攝影機、安防監控及行車記錄器等，由於信聯公司產品主要技術包含透過晶片達成降低影像延遲、遠端安裝作業系統及極低之傳輸延遲等功能，與該公司技術相似，故選取為同業；宏觀公司主要從事射頻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終端產品應用於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以及衛星通訊系統等，由於射頻晶片主要功能係處理高頻訊號，將高頻訊號降頻並降低干擾雜訊，亦為通訊相關之應用，故選取為同業；松翰公司主要從事消費性晶片及多媒體晶片之設計及銷售，因松翰公司之多媒體晶片應用包含無線影音方案，並應用於家用安全監控平台、無線耳機、麥克風、無線可視門鈴、無線影音遙控車及無人航拍機等產品，且係為國內少數從事私有通訊協議開發之公司，與該公司之技術及產品類型較為相似，故選取為同業。因上述公司部分產品之應用領域及產業屬性亦相類似，故選取上述三家公司為採樣同業，並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A. 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信聯公司 (5274)	宏觀公司 (6568)	松翰公司 (5471)	上市 半導體類	上櫃 半導體類
111年9月	36.04	31.42	7.26	11.11	11.85
111年10月	31.88	27.81	6.23	10.63	11.48
111年11月	38.41	36.23	8.65	12.03	14.08
平均本益比	35.44	31.82	7.38	11.26	12.47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凱基證券整理。

依上表所示，採樣公司、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櫃半導體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1年9月~111年11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7.38 倍~35.44 倍，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影響，擬排除信聯公司及松翰公司之平均本益比不擬採用，調整後取樣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1.26 倍~31.82 倍，以該公司最近 4 季(110 年第四季至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列示之稅後淨利為 49,458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29,009 千股計算之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 1.70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9.14 元~54.09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信聯公司 (5274)	宏觀公司 (6568)	松翰公司 (5471)	上市 半導體類	上櫃 半導體類
111年9月	18.43	3.00	2.58	3.23	2.55
111年10月	16.30	2.66	2.21	3.05	2.43
111年11月	19.28	2.91	2.28	3.48	2.86
平均股價淨值比	18.00	2.86	2.36	3.25	2.61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凱基證券整理。

依上表得知，採樣公司、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111年9月~111年11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2.36 倍~18.00 倍，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影響，擬排除信驊公司及松翰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不擬採用，調整後取樣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2.61 倍~3.25 倍，以該公司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列示之業主權益之金額 324,076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29,009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1.17 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29.15 元~36.30 元。由於股價淨值比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B.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C.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此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天擊公司所屬產業為營收及獲利快速成長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折現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2.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信驊公司、宏觀公司及松翰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 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第三季底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天 擊	26.17	32.87	33.09	25.57
		信 驊	22.97	19.05	22.17	22.96
		宏 觀	16.71	15.48	14.28	25.79
		松 翰	17.23	23.46	22.67	16.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天 擊	26,094.86	17,686.05	31,937.16	18,342.60
		信 驊	2,258.66	2,169.05	1,921.68	1,952.07
		宏 觀	623.47	638.15	660.97	640.24
		松 翰	412.05	541.69	633.69	525.9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6.17%、32.87%、33.09%及 25.57%，109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底增加 6.70%，主係該公司 109 年下半年度訂單大幅成長，為支付原物料及封裝測試加工費用新增借款 25,000 千元，且期末應付票據及帳款隨之增加 8,465 千元，及 109 年承接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船舶後勤維修保養智慧化預測計畫」，於年底已獲撥補助款並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6,821 千元，使 109 年底負債金額較 108 年底增加 39,534 千元，成長幅度達 42.21%所致；而 110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09 年底相比則無重大變動之情事；111 年第三季底較 110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金額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底之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主係因該公司收款以美金部位為主，故以動撥新臺幣借款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致使其負債比率相對偏高；而該公司 111 年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則介於同業之間。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6,094.86%、17,686.05%、31,937.16%及 18,342.60%，各年底比率皆超過 100%，顯示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此外，該公司係屬無晶圓廠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並未購置不動產及廠房設備，主要係以研發設備為主，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維持較高之水準。經比較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底長期資金金額並無重大變動，而 109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底減少 8,408.81%，係因該公司 109 年度添購研發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一年度成長 60.48%所致。110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增加至 31,937.16%，主係該公司受惠全球 COVID-19 疫情逐漸緩解，市場景氣復甦力道強勁，且在預期晶圓供貨不足之情形，客戶積極拉貨，且民眾之消費習慣逐漸由實體店面(線下)轉至網路購物(線上)，帶動該公司之終端客戶產品滲透率之提升，進而帶動該公司營收增加，使該公司 110 年度獲利表現大幅成長，長期資金隨之成長所致。111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8,342.60%，主係該公司營運所需，增添研發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使 111 年第三季底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大幅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三季底均高於採樣公司，由於該公司與信驊均無購置不動產或廠房之情事，主要以各類設備為主，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偏高；此外，該公司雖有動撥借款之情事，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活動均呈淨現金流入，獲利情況亦逐年攀升，顯示該公司以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情況顯有餘裕，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三季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三季底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天 擎	0.59	2.75	8.09	15.60
		信 驊	26.63	28.26	31.82	43.94
		宏 觀	13.60	10.79	9.71	5.06
		松 翰	9.57	23.50	27.35	15.04
	權益報酬率(%)	天 擎	0.50	3.64	11.75	21.76
		信 驊	33.50	35.64	40.09	56.66
		宏 觀	16.30	12.84	11.39	6.34
		松 翰	11.44	29.69	35.54	18.8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天 擎	2.58	7.76	16.44	14.77
		信 驊	294.98	370.27	480.77	859.78
		宏 觀	104.95	83.82	54.87	36.62
		松 翰	21.58	73.64	109.99	41.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天 擎	1.78	4.95	14.87	30.02
		信 驊	295.61	357.53	468.46	960.33
		宏 觀	106.07	82.85	60.06	36.96
		松 翰	23.54	73.76	111.37	53.00
	純益率(%)	天 擎	0.60	4.15	9.85	19.29
		信 驊	33.45	32.79	36.09	41.97
		宏 觀	19.38	17.12	16.14	8.31
		松 翰	10.56	19.10	24.93	19.93
每股盈餘(元)	天 擎	0.05	0.40	1.29	1.96	
	信 驊	24.39	29.38	38.30	42.93	
	宏 觀	7.36	6.19	5.65	2.32	
	松 翰	2.03	6.11	8.71	3.3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註：111 年前三季係為年化後之比率(每股盈餘除外)。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0.59%、2.75%、8.09%及 15.6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0.50%、3.64%、11.75%及 21.76%，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前一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無線網路安防監控錄影晶片上市銷售，帶動市場需求增加，及無線安防客戶之市占率提升，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11,903 千元，稅後淨利從 1,334 千元成長至 9,757 千元所致；而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仍呈持續成長趨勢，主係受惠市場景氣復甦力道強勁，客戶積極拉貨，加上民眾之消費習慣改變帶動該公司之終端客戶產品滲透率之提升，且疫情使導致民眾旅遊型態轉變，露營車出遊之需求顯著上升推升民眾消費力，使該公司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43.06%，稅後淨利成長至 33,117 千元所致；111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成長，經比較 111 年前三季與 110 年度之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並無重大變動，其變動主要係因受惠美金升值致該公司外幣產生兌換利益 28,643 千元，使 111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達 19.29%，較 110 年度純益率 9.85%增加 9.44%，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隨之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低於採樣公司，而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雖低於採樣公司，然權益報酬率已高於宏觀，且 111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皆高於宏觀及松翰，低於信驊，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呈逐年成長趨勢，且該公司利用自身資產及為股東創造利潤的效率及能力已有顯著提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8%、7.76%、16.44%及 14.7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8%、4.95%、14.87%及 30.02%，該公司在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公司整體獲利穩健成長，108-110 年度獲利表現呈逐步成長趨勢，且毛利率與營業費用各年度均可維持穩定水準，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當年度營收表現隨之成長；而 11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小幅下降至 14.77%，與 110 年度之 16.44%相較未有重大差異，然受惠美金升值使該公司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28,643 千元，使 111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率達 22.12%，較 110 年度稅前純益率 11.32%增加 10.8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成長至 30.02%。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雖皆低於採樣公司，惟若以自身獲利表現觀之，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獲利呈逐年成長趨勢，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逐年上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0.60%、4.15%、9.85%及 19.2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05 元、0.40 元、1.29 元及 1.96 元，該公司在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公司整體獲利穩健成長，最近三年度獲利表現呈逐步成長趨勢，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隨之顯著成長，而 111 年前三季營收表現與 110 年同期無重大差異，然受惠美金升值帶動兌換利益，使該公司純益率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雖低於採樣公司，惟 111 年前三季純益率已高於宏觀，低於信驊及松翰，每股盈餘則低於採樣公司；在純益率部分，信驊及宏觀 109 年度面臨 Covid-19 疫情影響，使純益率較前一年度呈衰退之勢，而該公司受惠無線監視設備需求成長帶動業績成長，使純益率隨之成長；另

在每股盈餘部分，該公司則與信驛走勢一致，且優於宏觀逐年衰退情況。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逐年成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08-110年度受惠無線音視頻晶片市場需求成長，使其獲利能力逐年成長，而111年前三季則受惠外幣兌換利益貢獻，使獲利大幅成長，經評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詳前述(二)、1、(2)、A、(A)之評估說明。

3.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4.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109年1月9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加權平均成交價(元)
111年11月15日~111年12月14日	2,600,678	64.9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平均成交價格係以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1年11月15日~111年12月14日)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64.98元及2,600,678股。另最近一個月(111年11月15日~111年12月14日)每日成交均價介於56.49元至75.60元之間，最高成交價高出最低成交價高出33.83%，主要係因該期間整體股市回溫，連帶整體半導體類股上漲所致。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5.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主辦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及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並衡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由主辦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9.14元~54.09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64.98元，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採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以111年12月5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57.12元，故七成為39.98元)為上限參考，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25.45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之1.1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59.40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0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28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413,000股，每股面額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4,13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商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學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3,413,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34,130,000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部門主管：林能顯